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我们对该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 1. 本次公司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议案信息完整、资料齐备,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谢太峰、杨有红、高晟